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柯成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柯成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柯成名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成名先生通过南京远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15%。其辞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鉴于柯成名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柯成名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柯成名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柯成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黄福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黄福文先生简历

黄福文，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宁县汤山镇镇政府技术员、南京市西岗果木场工程师、江苏东方路桥公司员工，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黄福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履职经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